**监督索引号53042300136200501000**

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文化和旅游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统筹规划文化和旅游事业、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2.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艺术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国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实施。

3.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4.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县智慧旅游建设。

5.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发展工作。拟订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与发展。

6.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案件，维护市场秩序。

7.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对港澳台及境内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促销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8.负责全县文化艺术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中青年文化艺术人才和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人才培养，加强（推进）文艺院团与高等院校合作培养人才，开展文化艺术及旅游人才技能培训。协调、落实高层次人才有关服务工作。

1. 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

2023年共举办惠民演出41场、展览28场、各类文化活动31场次，开办15个文艺免费培训班，举行9次全民阅读活动，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5次。百千万文化工程稳步开展，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服务持续推进，积极开展文化惠民演出、送戏下乡活动。广泛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开展书籍进军营活动，推进书香单位、书香党支部、书香家庭建设。2023年4月共斩获玉溪市群众文化“玉星奖”3个、入围奖12个，8支文艺队获评玉溪市“百千万文化工程”星级文艺队，56户家庭获评玉溪市“百千万文化工程”文化家庭。组建文化旅游志愿队伍，参与文化旅游活动，村（社区）群众文艺队逐步扩大，目前已经形成了187支3,000余人固定的文艺队伍。通海县图书馆从全国公共图书馆三级馆晋级为二级馆。

2.深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强化非遗文物活化利用

一是积极推进非遗项目和传承人申报工作。3项传统技艺被纳入省级非遗名录，认定6家县级非遗工坊，3家企业获评市级首批非遗工坊、斯贝佳获批云南首批非遗工坊。9件（套）非遗作品入选云南省首届“非遗伴手礼”，3件（套）非遗作品入选玉溪市首届非遗伴手礼名单。持续开展“非遗进校园”“非遗进景区”“非遗进社区”和非遗传承人线上线下相关培训活动。二是开展交流合作，做好文物勘探和重点文保单位修缮工作。汇编完成《馆藏碑刻选集》，做好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举办“5•18国际博物馆日”活动，通过通海名人及非遗展、发放宣传资料350余份。开展文博创意开发，将河西文庙“戍鼓”拓片做成文创背包图案。

3.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推动文旅项目建设

深入各乡镇（街道）调研指导，认真分析各地资源优势，充分挖掘、积极谋划包装文化旅游招商引资项目13个，完成招商入库项目6个，累计到位省外资金4,118.00万元。2023年新增旅游固定资产投资入库项目17个，完成投资1.24亿元。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共争取下达中央、省资金177.50余万元。“三路一园”建设项目顺利推进，“通海·礼乐花都”、云南通海盆景文化产业示范园、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升、沉浸式旅游示范区、朱德旧居、马家大院、马克昌故居等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

4.文旅宣传高质量开展，品牌形象塑造深入人心

整合抖音、快手、微信等宣传媒体平台，集中展示通海文旅资源，“通海文旅”公众号2023年发布信息415条，上报文旅信息110条，被玉溪文旅采用26条。通海文旅资源报道信息被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32条。开通“通海文旅”抖音号和视频号，抖音粉丝关注量7,023人，推出67期推介视频，浏览量达256.90万次。其中“通海文旅”官方抖音号9月传播力名列“云南省各县（市、区）级文旅抖音官方号”第7名。开展“象往之地”快手达人进玉溪直播打卡活动，自媒体“云南乡愁”拍摄秀山公园和洞经音乐，拍摄文旅局长宣传推介视频《通海时光》和通海县“吃住行游购娱”宣传视频。组织开展“5·19中国旅游日”主题宣传活动，助力旅游复苏发展。

5.文旅产品开发起步良好，宣传效应初见成效

一是强化文旅品牌创建。9件（套）非遗作品入选云南省首届“非遗伴手礼”，3项传统技艺被纳入省级非遗名录，认定6家县级非遗工坊，3家企业获评市级首批非遗工坊、斯贝佳获批云南首批非遗工坊。御城历史文化街区获评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开展各类节庆活动，通海县第一届花灯节、大树社区“清明粑粑节”、秀山第二届花朝节、五山盆景文化节、第三届喀卓甜瓜节、非遗鲁班文化节、“泼水狂欢 热情高大”高大乡民族传统节日泼水节、火把节、摸鱼节等活动成功举办，其中高大泼水节吸引游客约12.00万人，第三届喀卓甜瓜节吸引游客10.00万余人参与体验、消费。二是集中打造品牌夜市。“藏在农贸市场里的六一夜市”，成为周边群众品味特色美食，休闲娱乐的好去处；新晋“网红夜市”金山炫夜市，通过春节期间“花灯节”的举办，汇集各类音乐达人，各种特色小吃和各类特色旅游小商品，游客可拍照打卡，可参与歌舞狂欢，品尝当地美食，购买特色旅游商品。三是推动绿美景区建设。推动A级旅游景区绿美景区项目建设，2023年3家景区今年累计完成投资10.70万元，种植树木3,150棵，完成绿化面积2.478万平方米。四是培育文旅消费新业态。开发推出秀山匾联拓印、红色印章、聚奎阁雪糕、钢模“聚奎阁”等文创产品，创意制作“通海旅游宣传帆布包”。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推动文物建筑“有人管、在利用、出效益”。通海古城内30余处挂牌历史建筑和文物保护单位被活化利用为民宿客栈、茶吧、书吧、餐吧、咖啡吧、休闲吧，通过多样化多层次的服务，更好满足游客消费需求。2023年，全县接待游客总人数278.70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31.31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24亿元。

6.旅游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乡村旅游已具雏形

一是积极打造精品线路。赵思旺、普绩入选2023年云南省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支持项目人员。推出4条精品乡村旅游线路，参加2023年“乡村四时好风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遴选。二是提升乡村旅游规划水平。制定《通海县乡村旅游发展实施方案》，将乡村旅游规划融入《通海县“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规划（2021—2025年）》，努力把乡村旅游发展成为全县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三是探索农旅融合新模式。大树社区整合现有自然人文景观和田园风光，打造以生态蔬菜观光、农耕体验为主的“乡恋”旅游路线，形成“可览、可游、可观、可购”的田园和“自然—观赏—休闲—娱乐”于一体的生态景观综合体，推出“环湖一日游”和“半日游”，吸引游客超过100.00万人次。四是突出民族风情地域特色。积极探索“民族文化+旅游”模式，打造兴蒙南方蒙古族风情小镇，满足游客多方位游憩体验需求。融合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村振兴等项目，完善民族村寨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重点推出“里山火把节”“兴蒙甜瓜节”“阿扎拉文化艺术节”等节庆活动，累计接待游客近15.00万人次。五是围绕旅游要素丰富业态，改善乡容。兴蒙白阁中村、秀山街道大树社区先后被评为云南省旅游名村，秀山街道成功创建为云南省旅游名镇，培育发展玉溪市星级乡村旅游接待户5户，星级乡村旅游新型文旅融合示范户五星级1户、四星级2户、三星级4户、二星级4户，兴蒙下村被评为云南省最美乡愁地。引导乡镇（街道）树立品牌意识，打造乡村旅游金字招牌。

7.强化文旅市场监管，提升文旅服务质量

强化文旅市场综合监管，全县文化旅游市场安全有序。2023年共出动检查人员92人（次），车辆5台（次），检查经营户382户次，其中：联合检查5次，出动人员23人（次），车辆3台（次）。及时处理办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3件，信访件3件，办结率100.00%。开展文旅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3次和旅游市场秩序整治百日行动，做好文明旅游宣传、反恐安全等宣传。开展文旅行业普法强基行动，走进联系企业开展普法强基宣传，引导文旅行业依法经营。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4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文化股（行政审批股）、文博股、旅游股。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6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8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5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1人（含行政工勤人员2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5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3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8人（离休0人，退休8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3人。

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3年度收入合计3,493,060.29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79,060.29元，占总收入的93.87%；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214,000.00元，占总收入的6.13%。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582,425.71元，增长20.0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78,425.71元，增长13.05%；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204,000.00元，增长2,040.00%。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3人及在职人员正常晋升增资；二是2023年拨付兴蒙那达慕大会活动经费导致项目收入增加；三是县发改委拨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沉浸式旅游示范区建设工作经费增加其他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3年度支出合计3,281,804.32元。其中：基本支出3,103,506.29元，占总支出的94.57%；项目支出178,298.03元，占总支出的5.43%；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314,211.21元，增长10.5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22,871.71元，增长7.74%；项目支出增加91,339.50元，增长105.04%；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3人、在职人员正常晋升增资及2023年拨付兴蒙那达慕大会活动经费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3,103,506.29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834,109.10元，占基本支出的91.3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69,397.19元，占基本支出的8.6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78,298.03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专项支出152,744.03元，主要用于兴蒙那达慕大会群众文化活动150,000元、文旅市场管理等工作2，744.03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554元，主要用于发放县文化和旅游局机关遗属补助。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79,060.2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2%。与上年相比增加331,448.93元，增长11.24%，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3人、在职人员正常晋升增资及2023年拨付兴蒙那达慕大会活动经费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2,439,144.7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4.39%。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经费及机构运行维护费、群众文化活动、文化市场管理等。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85,467.2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1.76%。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局机关离退休费、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等。

9.卫生健康（类）支出280,865.1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57%。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173,583.0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29%，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局机关职工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0,000.00元，决算为23,716.6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5,000.00元，决算为11,624.98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49.02%，完成年初预算的46.5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5,000.00元，决算为12,091.68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50.98%，完成年初预算的80.6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12,091.68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0,000.00元，支出决算为23,716.6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5,000.00元，决算为11,624.9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5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5,000.00元，决算为12,091.6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61%。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5,898.48元，增长33.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3,884.80元，增长50.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2,013.68元，增长19.98%。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因开展“全国第七次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及招商引资接待相关企业到通海考察文旅项目、历史文化名城工作等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用增加；二是因车辆老化导致2023年车辆维修费用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文化旅游市场行政执法检查、文物安全检查、陪同上级业务调研及工作检查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3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206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相关部门到通海考察、调研文化旅游项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等工作19次，接待人次114人；接待上级对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联合督查检查、指导工作9次，接待人次43人；接待全国第七次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实地评估复核工作2次，接待人次16人；接待拍摄宣传通海视频3次，接待人次19人；接待“朱德旧居”提升改造陈展工作2次，接待人次14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9,397.19元，比上年增加52,695.01元，增长24.32%，主要原因是：2023年通海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职人员调入增加3人相应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38,771.73元、印刷费10,000.00元、水费8,000.00元、电费8,000.00元、邮电费3,040.00元、差旅费4,734.00元、会议费912.00元、培训费9,662.00元、公务接待费12,091.68元、劳务费10,894.8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624.98元、公务交通补贴及其他交通费用151,666.00元。

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下属通海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实行独立财务核算，并入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机关统一核算，所以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资产总额3,789,062.70元，其中，流动资产1,743,428.97元，固定资产2,042,967.15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2,666.58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79,851.07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143,037.85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6项，账面原值20,704.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60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901.62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901.62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901.62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901.62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3年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监督索引号53042300136200501111**